

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小学

教师管理制度

一、教师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执行者。教学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用**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**教育学生，用现代科学文化知识武装学生，努力把学生培养成为德才兼备、素质全面、适应未来社会需要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二、教师要加强自身的学习和修养，努力使自己成为政治坚定、工作勤奋、能力突出、作风扎实、品德高尚的合格教师。在工作中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
三、教师在整个教学过程中应遵循八大原则：整体性原则、教育性原则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、启发性原则、因材施教原则、循序渐进原则、巩固性原则、直观性原则。

四、教师的教学工作分为备课、授课、批改作业、课内外辅导、学业成绩考核与评定五个基本环节。

五、教师要积极参加各类进修，不断提高自身水平，同时通过开展以老带新、师徒结对等活动，不断提高教师的业务能力和教学水平。

六、教师要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。因病因事请假，要履行请假手续，不论时间长短，都必须先向**级部主任**申诉事由，到教务处登记，经校长室批准后方可离校。审批程序及权限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请假期间需要请人代课，由教务处调配。

七、积极参加各种教研活动，钻研教育理论，总结交流教学经验，积极撰写教学论文，并且在每学期结束前写出一篇教学工作总结上交学校。平时还要通过相互听课（每周至少一节）等方式，提高自身的教学水平。

八、在职教师不得从事有偿家教，禁止到外校（单位）兼课。未经教务处允许，不得擅自换课。

九、自觉协助学校做好学生安全和校产维护工作。

十、做好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校布置的其它工作。